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2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檢查賄團隊偵辦總統副總統連署書交付賄賂案

本署段可芳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1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移民署雲林專勤隊，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雲林縣麥寮鄉農會等10處執行搜索，並帶回許○○（男）等13人進行查證。

經本署檢察官段可芳、莊珂惠及羅昀渝等人漏夜訊問後，認為許○○（男）、鄭○○（女）、許○○（女）、林○○（女）等人共同要求農會職員繳交總統副總統連署書，且每繳回1張，即可換取每箱價值新台幣900元之衛生紙之行為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對連署人交付賄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許○○（男）、鄭○○、許○○（女）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於11月2日上午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；林○○則無羈押之必要，予以具保新台幣20萬元。

本署查賄團隊，將秉持公正、公平的態度，全力偵辦各類妨害選舉案件，維護乾淨的選風，確保國家民主的基石。民眾如有發現妨害選舉之不法行為，可撥打檢舉專線0800-024-099#4，賺取高額獎金，檢舉人身分及資料，絕對保密。